

成交通知书

招标编号:066021H13177

南京钟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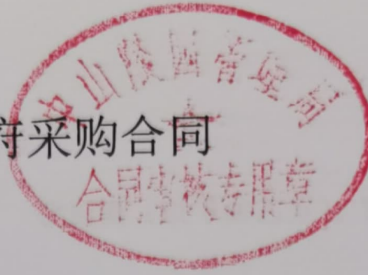
贵单位在紫金山及周边部分景点、设施综合管养项目竞争性磋商 (招标编号: 066021H13177) 中成交。成交内容: 紫金山及周边部分景点、设施综合管养; 成交金额: 305.65万元/年 (服务期三年)。请接此通知后, 三十日内与买方签订买卖合同。逾期按违约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31日

抄送: 中山陵园管理局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紫金山及周边部分景点、设施综合管养项目

使用单位：中山陵园管理局

供货单位：南京钟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9**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山陵园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钟山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石象路7号

住所地：南京市四方城十朝文化园9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第五条第二项）

合同有效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如政策不允许或考核不达标（质量不达标），则合同自动终止，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进场时间：2021年9月29日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305.65 万元/年（大写：叁佰零伍万陆仟伍佰元整，财政资金）人民币，其中城维资金 207.64 万元/年（含山顶公园、绿地 1.1 万平方米、绿道厕所 3 座），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上述合同价款包括所有费用，不存在漏项和漏算费用。除了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价款包括在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包括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综合管养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合同期间不做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紫金山及周边部分景点、设施综合管养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一、管养范围和工作量

见附件 1，具体以现场交接为准。

二、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完成本项目内：

1、绿地养护：对承包范围内的乔灌木、古树名木、行道树、草坪、地被、花卉、水生植物等，根据植物生长和景区最佳景观的要求，进行浇水、施肥、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越冬和越夏维护、乔木的复壮养护，以及草花播种、花坛换花、花坛植物栽植、节假日摆花（含养护）等工作（责任区域内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日常摆花，重大活动和突击事项的摆花及园林、环境保障，以及按照上级需求的摆花、日常花卉更换等都应含在本标段服务范围内容之内），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草坪管理要认真进行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草坪每年追播二次，夏季追播百慕大、秋季追播黑麦草。

除特殊类型的专项病虫害防治作业外，植物正常生长肥料和农药由乙方自行采购按需施用。如甲方核心景区有植物景观改造，植物材料甲方提供，工人工费乙方负责。所有材料除明确说明外，都是甲控乙供。

2、园林设施管护和使用：负责本包范围内中山陵绿地（外缘公园含绿道）的各类园林设施、小品及水电设施（包括路灯、厕所设施、排水、排污管道、电缆等）的看护、维护、更新、水电等各项费用，保证其功能完好、整洁并按甲方要求使用，由于看管不力被盗或被破坏造成的损失全由乙方负责，并及时予以修复，核心景区各类设施、设备做好看护，并第一时间反馈损坏、破坏情况。

3、园路、栈道、驳岸管护和维修：对中山陵绿地（外缘公园含绿道）园路（包括绿道）、栈道、驳岸进行适时检查、维修和保养，保证正常安全使用。如涉及结构性维修需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所有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4、环境卫生：绿地、园路、广场、水面卫生保洁、设施清洁、中山陵绿地（外缘景区）水环境治理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其余垃圾（包括树枝落叶、破旧家具、花钵、建筑装修垃圾、淤泥等）由乙方负责运出景区。主要道路和区域、广场要用8T（含）以上洗扫车清扫。

5、险灾预防：台风、暴雨、下雪等情况应实行24小时巡查和值班，加强树木支撑和保护，对树木断枝和倒伏等各类险灾情况做好及时抢险工作。遇到下雪，及时组织人员清扫责任范围内路面与绿叶乔灌木上的积雪。抢险人员须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调度。

6、秩序维护：对有损公园动、植物或公园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对中山陵绿地（外缘公园含绿道）内流动摊点、烧烤、捕鱼、钓鱼、乞讨、采挖植物、乱停乱放等行为予以制止和督促纠正。

7、对于白马公园、山顶公园、登山道等以及特色养护游客集中区，除正常养护管理外，还必须做好各种安全隐患的排查、设施设备的正常看管，以及园林植物、设施的看护，游客损毁行为的教育、劝导等日常管理工作。

8、园林养护管理区域中中山陵绿地（外缘景区含绿道）园林景观设施维修：即服务性、装饰性、功能性小品中的园路广场铺装、景墙、椅、凳、桌、园林建筑小品、指示牌、景观说明牌及木质材料中的小品、垃圾箱等及费用由养护单位负责维修和更新。

9、厕所管理：按照国家旅游局 A 级厕所管理标准以挂牌的级别为准，所达标准按景区要求统一配套或维修和南京市城市管理局的管理标准进行管理。厕所要求 24 小时开放，每个厕所配备男女保洁员进行及时保洁管理。厕所的所有维修费和水电费、厕纸、洗手液、花卉绿植、保洁用品等全由乙方负责。

10、按甲方要求完成重大活动如 5A 景区检查、文明创建、上级检查等保障任务。

11、完成甲方布置的其它各项临时性和突击性工作等。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1、日常养护作业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达到《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一级标准，苗木补植更新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环境卫生和厕所管理达到原国家旅游局《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2016 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有关标准。

甲方按附件 2：《中山陵园风景区综合管养考核办法》、附件 3：《中山陵园风景区园林绿化养护、卫生保洁、设施维护考核细则》等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如中标人养护未达以上标准，甲方有权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不能按期整改到位的，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扣发相应比例养护费。如中标人养护管理严重不达标，且不能进行立即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中山陵绿地（外缘景区）针对每月考核情况，按本合同、附件 2 和附件 3 实施扣款。

2、园林设施管护和使用：负责本包范围内公园、景点、公共区域、中山陵绿地（外缘公园含绿道）的各类园林设施、小品及水电设施（包括路灯、厕所设施、排水、排污管道、电缆等）的看护、维护、更新、水电等各项费用，保证其功能完好、整洁并按甲方要求使用，由于看管不力被盗或被破坏造成的损失全由乙方负责，并及时予以修复，对责任区域责任范围内的其他设施、设备做好看护，并第一时间反馈损坏、破坏情况。

3、园路、栈道、驳岸管护和维修：对公园、景点、公共区域、中山陵绿地（外缘公园含绿道）园路（包括绿道）、栈道、驳岸进行适时检查、维修和保养，保证正常安全使用。如涉及结构性维修需报甲方批核准后负责实施，所有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4、环境卫生：绿地、园路、广场、水面卫生保洁、设施清洁、中山陵绿地（外缘景区）水环境治理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其余垃圾（包括树枝落叶、破旧家具、花钵、建筑装修垃圾、淤泥等）由乙方负责运出景区。主要道路和区域、广场要用8T（含）以上洗扫车清扫。

5、险灾预防：台风、暴雨、下雪等情况应实行24小时巡查和值班，加强树木支撑和保护，对树木断枝和倒伏等各类险灾情况做好及时抢险工作。遇到下雪，及时组织人员清扫责任范围内路面与绿叶乔灌木上的积雪。抢险人员须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调度。

6、秩序维护：对有损公园动、植物或公园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对中山陵绿地（外缘公园含绿道）内流动摊点、烧烤、捕鱼、钓鱼、乞讨、采挖植物、乱停乱放等行为予以制止和督促纠正。

7、对于白马公园、山顶公园、登山道等以及特色养护游客集中区，除正常养护管理外，还必须做好各种安全隐患的排查、设施设备的正常看管，以及园林植物、果实、设施的看护，游客损毁行为的教育、劝导等日常管理工作。

8、责任区域内设施和园林景观设施维修：即服务性、装饰性、功能性小品中的园路广场铺装、景墙、椅、凳、桌、园林建筑小品、指示牌、景观说明牌及木质材料中的小品、垃圾箱维修和更新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9、厕所管理：按照国家旅游局A级厕所管理标准以挂牌的级别为准，所达标准按景区要求统一配套或维修和南京市城市管理局的管理标准进行管理。厕所要求24小时开放，每个厕所配备男女保洁员进行及时保洁管理。厕所的所有人工、维修费、水电费、厕纸、洗手液、花卉绿植、保洁用品等全由乙方负责。

10、按甲方要求完成重大活动如5A景区检查、文明创建、上级检查等保障任务。

11、完成甲方布置的其它各项临时性和突击性工作等。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1、日常养护作业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达到《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一级标准，苗木补植更新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环境卫生

和厕所管理达到原国家旅游局《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2016 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有关标准。

甲方按附件 2:《中山陵园风景区综合管养考核办法》、附件 3:《中山陵园风景区园林绿化养护、卫生保洁、设施维护考核细则》、《钟山风景区园林绿化养护导则》等标准进行检查考核。如中标人养护未达以上标准,甲方有权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不能按期整改到位的,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扣发相应比例养护费。如中标人养护管理严重不达标,且不能进行立即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人数及形象要求:

本标合理人数配备见附件《紫金山综合管养、山顶公园管养、厕所、白马公园等管养标段面积、人员配备表》;养护人员必须具备园林养护基本知识,有一定的养护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合理配备人数。养护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保证以上人员服务于本项目,如需更换须具备同等资质和工作能力并报甲方备案,日常检查和考核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行核实,养护人员要求穿着标志明显的统一工作服(工作服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负责)。

3、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按甲方需要增加服务人员,延长服务时间。

4、对于养护范围内造成的投诉、媒体曝光、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有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消除负面影响。

5、绿化养护的基本要求(详见附件 3 和《钟山风景区园林绿化养护导则》)

(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对乔木和大灌木应当不定期清除枯死枝干,避免因坠落伤及车辆和游人。

(2)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3)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及幼嫩萌条要及时清除,营养集中,以保持树木骨干枝分枝合理,促使生长形态美观。

(4) 草坪:对草坪或草地应经常挑除杂草并适当推剪,对坑洼之处应垫土保持平整,注意防病治虫,适当施肥,以利于草坪的正常生长。除运动公园外,每年二次追播,夏季追播百慕大、秋季追播黑麦草。

(5)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发生的染病和虫害情况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维护植物的健康生长。

(6)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7) 补植：因地制宜补植空缺的乔木、花灌木及地被植物，使景区无明显黄土裸露的地方。

(8) 抗旱、排涝、扫雪、防台风：对各类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灌溉过程中若使用自来水，按实际产生的数额及甲方的分摊标准及时上交给甲方），防止植物因干旱脱水而造成枯死。防台防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并按照甲方制定的防汛工作预案落实，保持水道通畅，防止植物受损，及时扫雪打雪，确保安全畅通。

(9) 清运垃圾：绿地无杂物堆料、枯树枯枝堆积等现象，绿化管理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出景区，确保绿地清爽整洁。

(10) 为确保管养质量，乙方需对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

(11) 意外事件责任和赔偿：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乙方责任区域内养管事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如枯死枝、坠落枝伤人、伤车等；路面损坏造成人身、财产损伤或损失的；等等），由乙方自行全责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若甲方因此而承担对第三人的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直接在应付乙方的管养费用中扣抵，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声誉和因处理相关事件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事件人员的报酬、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12)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伏，碰线、碰屋等造成的树枝伤人、损物），乙方在事发后应迅速组织力量，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甲方出面处理相关事件产生的损失，包括处置事件人员的报酬、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等。

(13)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乙方管养费用中扣除。

6、卫生保洁基本要求：卫生保洁实行两清扫、全天及时保洁，中间无保洁空当。

(1) 设施保洁：确保亭台、廊架、广场、路面、路灯、座椅、井盖、标识标牌、垃圾箱、反光镜、道旗、遮挡物、各类设施等干净整洁。

(2) 绿地保洁：做到绿地及周边无垃圾和人畜粪便。

(3) 道路保洁：主干道实行洗扫车清扫，做到每日两清扫、及时保洁。

(4) 水体保洁：日常清理漂浮垃圾，并按浮游生物季节特性对其进行适度打捞，确保水体的清洁无污染。须两人以上作业，有安全保障措施。

(5) 垃圾收集及处理：保洁员要加强对辖区的巡查和保洁，及时捡拾游人丢弃的垃圾，送到垃圾箱，垃圾箱内胆必须安置大小合适的黑色垃圾袋。适时将垃圾箱中的垃圾（不超过2/3）运送至指定地点。

(6) 垃圾房（箱）要及时清洗，保持责任区域所有垃圾房、垃圾池、垃圾筒等设施周边整洁、无异味，垃圾房门要随时保持关闭状态，及时消毒、冲洗。

(7) 地面清扫须在 8:00 前结束（重要园事活动按通知执行）；在保洁时间段出现的脏物、污物及其它卫生应清除物，保洁人员应即时清除；保洁人员的下班时间：冬季 18: 00；其它季节 18: 30。

(8) 厕所管理：厕所 24 小时开放，配备男女保洁员对应男女厕所按标准进行保洁和管理。

7、公共设施维护的基本要求

(1) 每天对管养区域的公共设施（亭台、廊架、广场、路面、路灯、座椅、井盖、标识标牌、垃圾箱、水管、水龙头、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网等）进行保洁和检查，发现损坏及时更换和维修。

(2) 及时检查排水管网，清除排水管道内的树枝落叶等垃圾，确保水路通畅。

8、中山陵绿化（外缘公园含绿道）的公共秩序管理基本要求

(1) 全力做好安全保卫防范工作，维护好公园内的公共秩序。

(2) 全天定人、定时进行安全及综合管理巡逻检查。

(3) 做好景区内的安全、防火、防盗和非机动的停放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4) 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有效制止小摊小贩、捕鱼钓鱼、游泳、乞讨、遛狗不牵绳等行为。

9、应急处理的基本要求

1、项目经理电话为 24 小时值班电话，时刻保持通讯畅通。

2、应急预案完备，预防性强、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防汛防台、防雪、意外伤害、突发事件处置等）。

四、考核

1、考核组织实施

养护考核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考核计分办法对绿化养护质量、卫生保洁实绩、设施维护、秩序管理等情况进行评定，根据养护实绩核定当月养护经费并决定养护单位的去留。

2、考核标准

甲方按照附件 2:《中山陵园风景区综合管养考核办法》、附件 3:《中山陵园风景区园林绿化养护、卫生保洁、设施维护考核细则》等标准对乙方的养护作业进行考核。

考核方式: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

每月采用月度考核、日常检查考核、专项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考核。月度考核、日常检查考核得分各占综合得分的 50%，专项考核直接加减分，即:

月度考核综合得分=日常考核计分×50%+月度考核计分×50% + (-) 专项考核分(考核细则、养护合同及专项考核中“加、减分”项)。

“月度考核综合得分”90-100 分(含 95 分)为“优秀”等次;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等次;70-80 分(含 70 分)为“一般”等次;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2-1: 日常检查考核: 日常检查考核分=督查部门考核得分×50%+监管单位考核得分×50%。

督查部门、监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地向养管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或微信、短信、电话通知整改,养管单位须在接受通知单或整改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未整改到位的按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评分。考核小组在日常考核中直接按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评分,百分制计分,凡有加减分项的,统一计入“月度考核分”的加减分中计算。

考核得分=100-考核扣分

2-2: 月度考核计分: 甲方每月对养管单位的养护管理、卫生保洁等情况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进行一次全面考核。

月度考核得分=考核得分(即 100-扣分)

2-3: 年度考核。乙方一个合同期年度内累计两次出现如下行为的:(a、两次不能按时完成指令性任务;b、两次不能保质完成指令性任务;c、存在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期限内不达标的;d、发生安全责任事故;e、1 次媒体负面曝光或 3 次有效投诉(各类平台、方式);f、媒体曝光、舆情处置等未能有效应对且及时消除影响的;g、各类暗访、检查中对景区造成扣分的或不良影响的;h、违反廉洁规定的;i、防汛、防台、防雪、防冻等应急响应以及游客应急事项、中处置不及时、工作不到位的;j、收到中山陵园管理局森林管理处或园景园容处书面警告的;k、月度考核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1 次;l、文物管理中,出现巡查不到位的或产生不良后果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2-4: 专项考核: 国家、省、市、中山陵园管理局、森林管理处、园景园容处领导或上级相关部门(含文明城市检查、文明单位检查、5A 景区检查、重大活动)对该项目园林养护、卫生保洁、设施维护、文物巡查、秩序管理、垃圾清运、厕所管理的质量等进行检查或发现情况时的加减分;媒体曝光的减分;甲方对当月的指令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减分。

(1) 省、市、及相关部门;中山陵园管理局领导及所属各相关部门(含森林管理处、园景园容处)对该项目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环境卫生、水环境、秩序管理等等进行检查时(含

文明创建检查、文明单位检查、5A 景区检查、城市标准化治理、文物检查、例行巡查等), 有扣分项(包括各类考核的返工工单等)的, 或被发现管理水平较差的, 或在某方面管养明显不到位的, 一次扣除 1-3 分; 并同时从当月经费将扣除 3000-5000 元/次; 差的经费将扣除 10000-20000 元/次; 特别差的, 扣除 30000-50000 元/次。

(2) 未按照投标承诺的管养人数进行配备, 一次扣除 1-2 分, 且同时一般性人员扣除当月经费 500 元/人. 次; 中级工以上人员扣除当月经费 1000 元/人. 次; 或按照当月费用×(缺少人数/应到人数), 在当月费用中予以扣除。

(3) 因应急处置、创建迎查、各类保障等专项任务工作不力的, 扣除 5000-20000 元/次, 从当月经费中扣除。

(4) 甲方交办的指令性任务未及时完成的, 一次扣除 1-2 分, 且同时经费扣除 3000-10000 元/次。

(5) 对园林设施和各类投诉处理问题, 因养护责任被政府督办问责、被媒体曝光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经费将扣除 5000-20000 元/次。

(6)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的, 经费将扣除 10000 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 发生衍生事故的经费将再扣除 10000-20000 元。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经费将扣除 50000-100000 元, 并视情形, 直接解除合同。

(7) 乙方一个合同期年度内(以正式进场服务开始计时至一年满为第一个年度, 以此类推第二个年度和第三个年度)累计三次出现如下行为的:(a、两次不能按时完成指令性任务; b、两次不能保质完成指令性任务; c、存在安全隐患, 责令整改期限内不达标的; d、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e、两次媒体曝光; f、媒体曝光、舆情处置等未能有效应对且及时消除影响的; g、各类暗访、检查中对景区造成扣分的或不良影响的; h、违反廉洁规定的; i、防汛、防台、防雪、防冻等应急响应以及游客应急事项、中处置不及时、工作不到位的; j、收到中山陵园管理局森林管理处或园景园容处书面警告的); k、月度考核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 l、文物管理中, 出现巡查不到位的或产生不良后果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维护经费结算到终止合同的前一个月止。

(8) 若乙方在承包管养期间,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a、将管养包或其中部分包转包他人的; b、连续两个考核月度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的(不含 80 分); c、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d、违反廉洁规定, 情形较为严重的; e、出现文物管理责任事故的; f、本合同第十一条所列事项。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维护经费结算到终止合同的前一个月止。

(9) 遇到应急抢险情况发生时,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 半小时内赶到现场, 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地处置好险情。如一次达不到要求扣除经费 5000-50000 元。

(10) 树木、公共设施等被盗的, 将扣除 3000-10000 元/次; 被盗后, 未及时报告、处理不当的, 经查将加扣 5000-10000 元/次; 名贵树木被盗的, 以上扣罚标准翻番。

(11) 在钟山风景区开展养护作业严禁使用拖拉机, 严禁使用高污染机械设备, 发现一次视情形扣除经费 3000-10000 元/次。

2-5:特别扣款: 各项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中的特别扣款。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规定的时间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1、将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中，合同款支付时预留的20%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维护期满后三个月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质量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该项目维护期满后三个月至六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乙方维护的工作量和质量经过甲方按月考核后，按季度拨付维护费用。考核分数80分(含)以上；当月管养费用全额支付（专项扣款除外）；80分（不含）以下的，当月的管养费用为： $(\text{实际评分}+15\text{分})/100 \times \text{合同约定当月应付费用}-\text{专项处罚中的扣款}$ 。

4、管养费用支付时扣除当月应付费用20%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一个合同期年度内累计，并以此类推，质量保证金待一个合同期年度服务期满3个月后至6个月以内，扣除甲方应得补偿款后，无息返还给乙方；第二个合同期年度、第三个合同期年度以此类推。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甲方规定的综合管养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设施维护费用拨付。考核结果与管养费用的相应扣减以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书的内容为依据，如有冲突，以甲乙双方的合同为准；合同没有明确的，以招标文件为准；都没有明确的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审核乙方提交的绿化养护、设施维护计划，根据绿化养护情况、设施维护需要对乙方维护计划进行核准或调整。

3、督促、指导乙方按照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设施维护、巡查等工作。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以及市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变动对检查考核规范进行修改和补充。

4、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若乙方在承包管养期间，因将综合管养转包他人，或因连续两个考核月度低于80分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6、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追究责任，并扣除未履行义务与之相应的养护费用，乙方须在一周内移交相关资料，并无条件撤场。

7、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8、负责收集综合管养所需的图纸资料，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移交。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相关综合管养质量标准及有关要求，制订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范、规程的要求操作，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综合管养工作，达到甲方的要求，全时保持园林养护、卫生保洁的最佳水平，依据合同约定按季获得养护经费。乙方负责为乙方养护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养护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保持养护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甲方对服务人员考核未达标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2、乙方按照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并完成各项设施维护任务，达到甲方有关设施维护标准，保持所维护设施状况的完好，依据合同约定按季获得养护经费。

3、负责编制年度、月度工作计划；

4、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管养范围内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管养范围外的临时突击性工作，乙方给予积极配合；

6、乙方对所养护的设施有巡查的义务，如发现绿地占用、绿化设施被人为损坏或偷盗事件时，应予以制止，及时向甲方报告。因乙方综合管养不善而损坏的文物、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按照有关要求实施维护作业施工时，统一着装，乙方的工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养护人员因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养

护作业、设施维护而造成一切设施对自身或第三方形成伤害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妥善解决；乙方与养护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养护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8、依据甲方的要求、技术规范确定防汛措施，建立防汛期间的组织网络，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准备并且备足常用的防汛抢险材料，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

9、乙方 24 小时负责所管区域倒伏树木、抗洪抢险、扫雪打雪、设施维修、污水处理等应急抢险工作。乙方应及时清理倒伏树木、维修设施、清扫积雪，保证其承包养护的设施对行人，车辆的安全。乙方应设立应急处理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并成立一支抢险突击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处理，按照甲方要求在最短的时间消除隐患。

10、乙方所聘用的各岗位人员要符合景区的形象要求，年龄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有上岗证。

11、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维护的设施进行出租、抵押、担保、出借或利用其从事其他经营性行为。

12、乙方须开展行风文明建设，遵守合同约定的承诺制、首问负责制。乙方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13、乙方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要具备园林绿化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有相关管理经验（须提供证明材料），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4 个工作日；园林绿化养护人员，每天在现场高级工不少于 2 人；每天在岗人数不得少于要求人数。

1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15、乙方的服务人员不许在工作区域内住宿。

16、完成甲方要求的该园管理与养护的其他任务。包内生活垃圾送到指定垃圾房，由甲方统一清运；养护作业产生的作业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

17、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养台账，建立管养档案，并在每月二十八日前将每月的管养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18、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须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达到《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一级标准，苗木补植更新达到《江苏省城

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环卫工作达到《2016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19、乙方须完成包内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厕所管理保洁、设施维护、秩序管理等一切工作，包内产生的水电费、维修费、苗木花卉费用、设施更新费用、不可预见费用及养护期间责任区域内造成的人身或财产赔偿等一切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0、甲方的重要活动中需要调动乙方人员、设备的，乙方应服从安排，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如有）及综合管养的全部档案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延期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②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养护计划，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招标人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第五项“专项考核”第（7）、（8）款，第十一条中第 7 项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起诉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4、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新来人员的技术资质和技术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

5、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先争优。

6、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7、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在承包期内管养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附件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森林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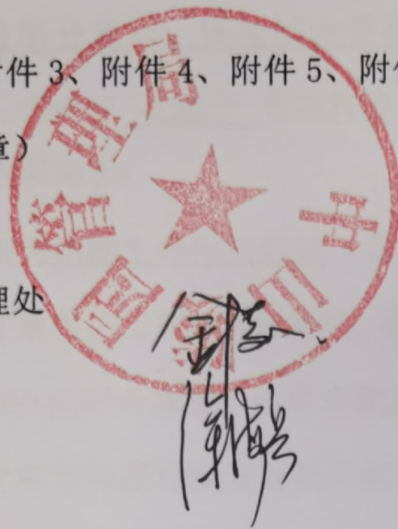
园景园容管理处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1年 9月27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3601802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 号：01260120210020743



承诺函：

致：中山陵园管理局

根据紫金山及周边部分景点、设施综合管养项目（项目名称）066021H13177（项目编号）中标通知书，正式授权孔海宁为项目经理。

我方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该项目的养护总面积为招标文件指定区域（含视线范围内相关环卫工作）。我方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配备人员开展养护工作，项目经理、园林绿化工等人员的资质和服务时间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清扫机械符合要求。如果未能达到此承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对我方处罚的权利。我方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处罚。

同时承诺按对本项目内园林植物、花卉、所有设施进行养护管理，且根据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包括路灯、污水处理设施、厕所设施、排水、排污管道、电缆、路面、园路、栈道、驳岸、廊架、亭子等）的安全巡查、补植、看护、维修、更新、保险、水电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有明确的除外）。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字：

日期：2021年8月27日



廉洁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中山陵园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 南京钟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在《紫金山及周边部分景点、设施综合管养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协议双方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采购人的义务

-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 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6.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供应商、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等就项目进展情况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二、供应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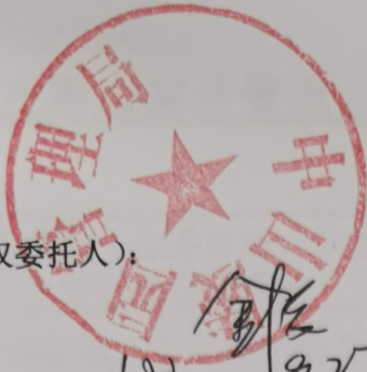
- 1.供应商不得邀请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 2.供应商、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得为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双方约定

- 1.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举报人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报复。
- 2.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按管理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 3.供应商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采购人视具体情节及后果,扣除供应商合同价格的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本廉洁协议作为管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有效期限是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养护期满止。

采购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9.27' in black ink.

日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日期：2021.9.27

紫金山及周边部分景点、设施综合管养项目明细

序号	地点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白马公园	广场	南广场区域(含停车场、公交车站)绿化、卫生养管和设施维护	21684	M ²	含4000平方米绿植及节日、活动花卉
2			*北广场区域(含北停车场及山体)绿化、卫生养管和设施维护		M ²	地铁围挡12864
3		山林		8003	M ²	园林、山林
4			子文阁山体绿植(山林)绿化、卫生养管和设施维护	45630	M ²	
5			杉树林区域绿化、卫生养管和设施维护	6500	M ²	
6			公园太岗路西侧绿植绿化、卫生养管和设施维护	2000	M ²	
7		绿地	白马雕塑等山体绿植绿化、卫生养管和设施维护	25200	M ²	
8			婚庆区域周边山体绿植(不含婚庆区域)绿化、卫生养管和设施维护	16549	M ²	
9			水面	湖面植物、卫生养管和设施维护	38254	M ²
10		市政道路	道路(太平门路:太平门至龙脖子路段)卫生养管	10500	M ²	长1500m, 平均宽7m
11		设施	园内道路绿化、卫生养管和设施维护	16000	M ²	长3120m, 平均宽5m
12			厕所(含卫生、设施维护、水、电、保洁用品等)	3	座	
13			公园至索道木栈道(含架空段)卫生养	1500	M ²	长500, 平均宽3m
14			栈桥卫生养管和设施维护	2400	M ²	长800, 平均宽3m
15			园内垃圾综合集中场卫生养管和设施维	800	M ²	
16			经营场所	*高尔夫草坪区		M ²
17		*游乐场(含道路、绿植)			M ²	商户自管30450
		小计(以上区域需另含视线范围内绿化、卫生)	191020		另公共厕所3座	
18	索道三角地	绿地	绿地绿化、卫生养管	480	M ²	含节日、活动花卉布置
19		广场	道路绿化、卫生养管	679	M ²	
20		设施	厕所(含卫生、设施维护、水、电、保洁用品等)	1	座	
		小计(以上区域需另含视线范围内卫生)	1159		另公共厕所1座	
21	滑道游乐	设施	厕所(含卫生、设施维护、水、电、保洁用品等)	1	座	
22	登山道	设施	紫金山北登山道清扫保洁、设施维护	3000	M ²	长度1500m宽度2m
23			天文台路登山道清扫保洁、设施维护(索道底站到西马腰广场段, 含沿线小广场、休闲平台)	18100	M ²	长度3100m宽度5.8m
24			华泰登山道清扫保洁、设施维护(含索道底站到登山道入口段, 含沿线小广场、休闲平台)	5500	M ²	长度2700m宽度2m

号	地点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25	登山道	设施	翠竹音乐台登山道清扫保洁、设施维护 (含沿线小广场、休闲平台)	1500	M ²	长度750m宽度2m
26			中山书院登山道清扫保洁、设施维护 (含永慕庐、议政亭、应潮井、名僧塔 林)	2000	M ²	长度850m宽度2m
27			范鸿仙登山道(防火道)清扫保洁、设施维护 (含灵谷寺北门到东马腰段,含 沿线小广场、休闲平台)	37400	M ²	长度8000m宽度 4.65m
28			光标登山道清扫保洁、设施维护	1000	M ²	长度500m宽度2m
29			防火道(山南山北防火道、部队水泥 路)	33945	M ²	长度7300m宽度 4.65m
			小 计(以上区域需另含视线范围内卫生)	102445		
30	山顶公园	广场	公园广场清扫保洁、设施维护	3500	M ²	
31			观景平台清扫保洁、设施维护	800	M ²	
32			山顶天街清扫保洁、设施维护	852.5	M ²	(长155米、宽5.5 米)
33		设施	北登山道清扫保洁、设施维护	225	M ²	长150米、宽1.5米
34			西登山道清扫保洁、设施维护	270	M ²	长180米、宽1.5米
35			内循环步道清扫保洁、设施维护	922.5	M ²	长615米、宽1.5米
36			厕所	1	座	
37		绿地	绿地绿化、卫生管养护,设施维护	9232	M ²	含:滴水观音池、 黑龙潭、白云泉水
38		景观林地	绿地、景观林地绿化、卫生管养护,设施维护	24722.5	M ²	
		小 计(以上区域需另含视线范围内绿化、 卫生)	40525.5			另公共厕所1座
39	厕所管养	设施	紫金山广场公厕(含卫生、设施维护、 水、电、保洁用品等)	1	座	60平方米
40			西马腰公厕(含卫生、设施维护、水、 电、保洁用品等)	1	座	60平方米
		小 计	335150	M ²		
		总 计	335149	M ²		公共厕所8座

以上区域养护管理应包含视线范围内卫生、绿化和设施